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17〕5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级别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快出、多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提升学校的科研影响力，学校于每年12月左右组织校内高级别科研项目培育基金评审。立项数量视当年申报数量而定。

第二条 高级别科研项目培育基金主要用于资助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基金资助项目（不含省高校项目）的预研工作；主要用于加强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

第三条 高级别科研项目培育基金资助额度为每项2万元。项目立项后，学校按规定下达资助经费60%，剩余经费在结题后

拨付。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报销手续，不予借支，也不得用于支付劳务费、招待费。

第四条 受资助者中途因出国等原因暂时无法开展研究工作的，可申请延期完成项目。逾期不返校的，经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后取消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因个人原因离岗或调离学校，所承担在研项目自动取消并全额退还资助经费。项目被中止的，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以主持人身份兼报两项校内基金，项目研究过程中完成的成果也不得在校内资助项目中重复使用。

第二章 高级别科研项目培育基金

第六条 申报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条件：

1. 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2. 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具备申请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的基本条件；
4. 近两年内有主持申报国家基金或省部级基金项目经历。

第七条 项目申请和立项。

1. 项目申请人需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经所依托学院审议、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校科研管理部门。

2. 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审核申报材料，经请示校相关领导，送校外专家预评审，并提供预评审结果供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时参考。

3.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4. 获得资助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填写项目计划任务书。
5. 申报国家基金匿名评审过关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和校分管领导同意，可直接立项资助。

第八条 项目结题与验收。

1. 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最多可申请延期 1 年。也可申请提前结题。项目被中止的，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校内的各类科研项目。

2. 项目执行期内受资助者每年底应向所在学院和科研管理部门提交在研项目进展报告，说明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经费的使用情况等。项目研究周期结束后，受资助者应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结题申请书，由科研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

3.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必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金资助项目；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发表成果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1）出版学术专著 1 部；（2）在 SCI(1)、SCI(2)、我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特 A 类及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3）在 SCI(E)、CSSCI、CPCI、EI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4）完成发明专利 1 项。

4. 结题验收存在争议时，科技产业处应及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做出处理。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起执行，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 1 月 6 日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6 日印发
